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82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凤中凤

申 请 人 霍东蕊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办事处上林路2-21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垫席；苇席；地板覆盖物；健身用垫；体操垫；防滑垫；瑜伽垫；地垫；橡胶地垫；非纺织品制壁挂